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托管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福证券-安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每 14 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变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保持人民币 38,000 万元不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福证券-安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每 14 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福证券-安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产品期限:每 14 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4、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产品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7、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 10 年

8、运作方式: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 5,000 万元。为保证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内部正常经营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包括如下:

1、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证券。

2、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3、特别投资:债券回购。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管理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8 年 6 月 9 日	黄金琳	330,000	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否

本次委托理财管理方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37,727,425.39	1,991,472,715.27
负债总额	474,689,995.71	491,264,497.73
净资产	1,463,037,429.68	1,500,208,217.5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25,819,191.27	147,113,634.38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2,303.9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9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及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变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保持人民币 38,000 万元不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70.00	1,870.00	6.1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90.00	890.00	11.3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2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8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7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6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47.3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	/	1,600.00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合计		22,860.00	16,260.00	108.34	6,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400.00	
总理财额度				38,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现任监事会主席吴龙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94%;公司董事、副总裁张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71%;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88%;原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71%;股东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润")持有公司股份 8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43%,其中公司监事梁晓刚先生通过颐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6%,公司财务负责人温健先生通过颐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吴龙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489,850 股,占总股本的 0.1223%,占其持股总数的 25%;张云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57,5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93%,占其持股总数的 25%;王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49,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622%,占其持股总数的 25%;秦威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07,250 股,占总股本的 0.0268%,占其持股总数的 25%;梁晓刚先生拟通过颐润减持不超过 53,625 股,占总股本的 0.0134%,占其持股总数的 25%;温健先生拟通过颐润减持不超过 53,625 股,占总股本的 0.0134%,占其持股总数的 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部分董事、监事的变更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原董事吴龙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原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为吴龙云先生,秦威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05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吴龙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5%。减持后,吴龙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19%。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温健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龙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9,400	0.4894%	IPO 前取得:1,271,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8,000 股
张云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30,000	0.3571%	IPO 前取得:1,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30,000 股
王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6,000	0.2488%	IPO 前取得:590,7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5,250 股
秦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9,000	0.1071%	IPO 前取得:253,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6,000 股
梁晓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4,500	0.0536%	IPO 前取得:128,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6,000 股
温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4,500	0.0536%	IPO 前取得:128,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6,000 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龙云	150,000	0.0375%	2020/7/23 ~ 2020/10/12	集中竞价交易	11.00 - 11.26	1,662,000.00	1,809,400	0.4519%
张云峰	0	0.00%	2020/7/23 ~ 2020/10/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1,430,000	0.3571%
王伟	0	0.00%	2020/7/23 ~ 2020/10/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996,000	0.2488%
秦威	0	0.00%	2020/7/23 ~ 2020/10/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429,000	0.1071%
梁晓刚	0	0.00%	2020/7/23 ~ 2020/10/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214,500	0.0536%
温健	0	0.00%	2020/7/23 ~ 2020/10/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214,500	0.0536%

注:秦威先生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辞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其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且在剩余未满任期及其后的半年内还应当遵守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年初持股的 25% 的比例要求。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督促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温健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温健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 临-04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林道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6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2020 年 9 月 30 日,林道藩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500,000 股进行质押,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725,588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林道藩先生合计质押股数为 14,3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1.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林道藩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林道藩	否	7,500,000	否	否	2020-9-30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13%	6.04%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林道藩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 7,725,588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林道藩
本次解质股份(股)	7,725,58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2%
解质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持股数量(股)	27,644,000
持股比例	22.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4,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2%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林道藩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道藩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林道藩	27,644,000	22.26%	14,525,588	14,300,000	51.73%	11.52%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更。林道藩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林道藩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0-01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宿迁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如下:

名称: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696772593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初亚军

注册资本:15556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13 日至 ******

住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 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期间,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 1,595,154.42 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获得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元)	补贴发放主体	补贴类型
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龙口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308,159.98	龙口市税务局	
2	龙口市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171.52	龙口市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3	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29,877.12	龙口市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4	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海市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
5	济南恒耀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45.80	济南市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6	一点科技有限公司	1,000,300.00	龙口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以上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二、政府补贴的类型及其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00 万元-7,500 万元	盈利:3,079.5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81%-143.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6 元/股-0.040 元/股	盈利:0.016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97.77 万元-3,497.77 万元	盈利:2,569.7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7%-36.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5 元/股-0.019 元/股	盈利:0.01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毛利率较高产品的产销占比,主营业务毛利率得到一定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 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计 40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 4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 4,528,301.89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395,471,698.11 元,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募集资金账户开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沪工下属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6570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380591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一)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甲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31050183360009268268_。

甲方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83360000006570】。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_韩勇_、__苏丽萍__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10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_ 上海 _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甲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_632220125_。

甲方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380591】。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_韩勇_、__苏丽萍__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10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_ 上海 _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

4、委托理财期限:85 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财务收益,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00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96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8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专户储存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3,000.00	10,564.05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969.06	9,970.14
合计		42,969.06	20,534.19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计划金额的差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			13,000	1.35%-2.82%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87-85.37	2020.10.12-202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进行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

甲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05102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 0.5 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1.30 亿元。
产品销售地区	浙江
产品认购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19:00
投资冷静期	自签订销售文件起,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19:00 为止,为投资冷静期。
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认购期内每个工作日 9:00-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5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85 天
产品起存金额	100 万元,并以 100 万元为单位递增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2.82%(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工作日	银行对公业务开门营业日以及纽约与北京的共同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二)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保持与银行的密切联系,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69,238,311.75	6,702,168,410.79
负债总额	1,269,566,385.93	4,246,313,460.61
净资产	1,399,671,925.82	2,455,854,950.18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62,736.75	2,276,369,995.53

公司 2019 年底货币资金为 6.46 亿元,2020 年 6 月底货币资金为 24.69 亿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型存款金额为 13,000 万元,约占 2019 年底货币资金的 20.1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5.87	0
2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20.03	0
3	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173.46	0
4	结构性存款	1,400	1,400	8.94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6.22	0
6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159.78	0
7	结构性存款	19,000	19,000	133.62	0
8	结构性存款	13,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3,000
合计		78,900	65,900	507.92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担保是公司首次为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的业务发展需要,聚民生物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贷款。2020 年 10 月 10 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88%。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公司公告 2020-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5 日

2、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888 号第 6 幢

3、法定代表人:李丽莎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包装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聚民生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947.18 万元,净资产 9,969.9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694.36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901.7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2,552.79 万元,净资产 10,032.5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233.70 万元,净利润为 1,562.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担保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提供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184.72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184.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3.4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XiaMen Goldenhome Co.,Ltd."变更为"GoldenHome Living Co., 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14451

2、名称: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5、法定代表人:潘孝贞

6、注册资本:玖仟肆佰伍拾壹万捌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7、成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26 日

8、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01 月 26 日至

9、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木材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00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6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